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调试期间，原运行设施出现故障，导致环境除尘设施停运。期间，我公司已采取临时措施，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，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维护，尽快恢复正常运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请予备案。

此致。

马钢股份公司

2021年10月10日

（加盖公章）

（加盖公章）

（加盖公章）

（加盖公章）

（加盖公章）

（加盖公章）

（加盖公章）

（加盖公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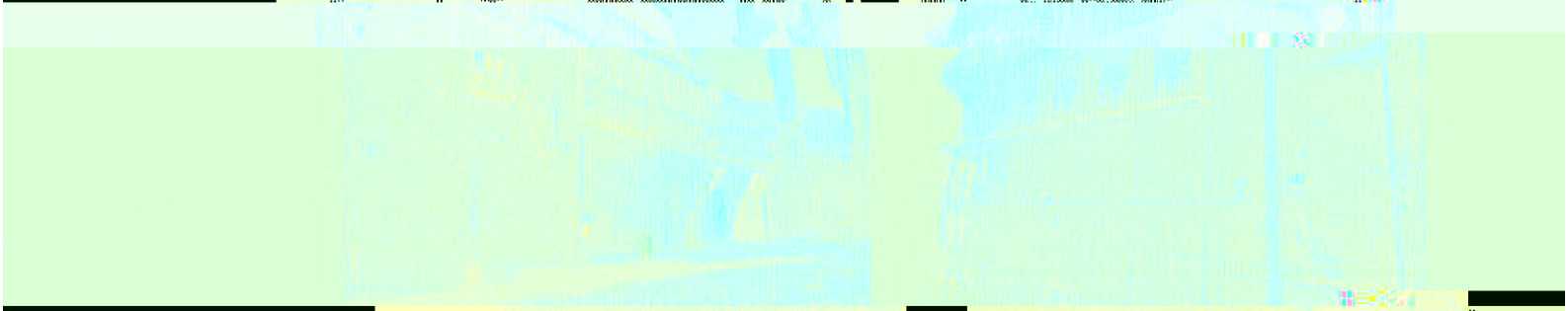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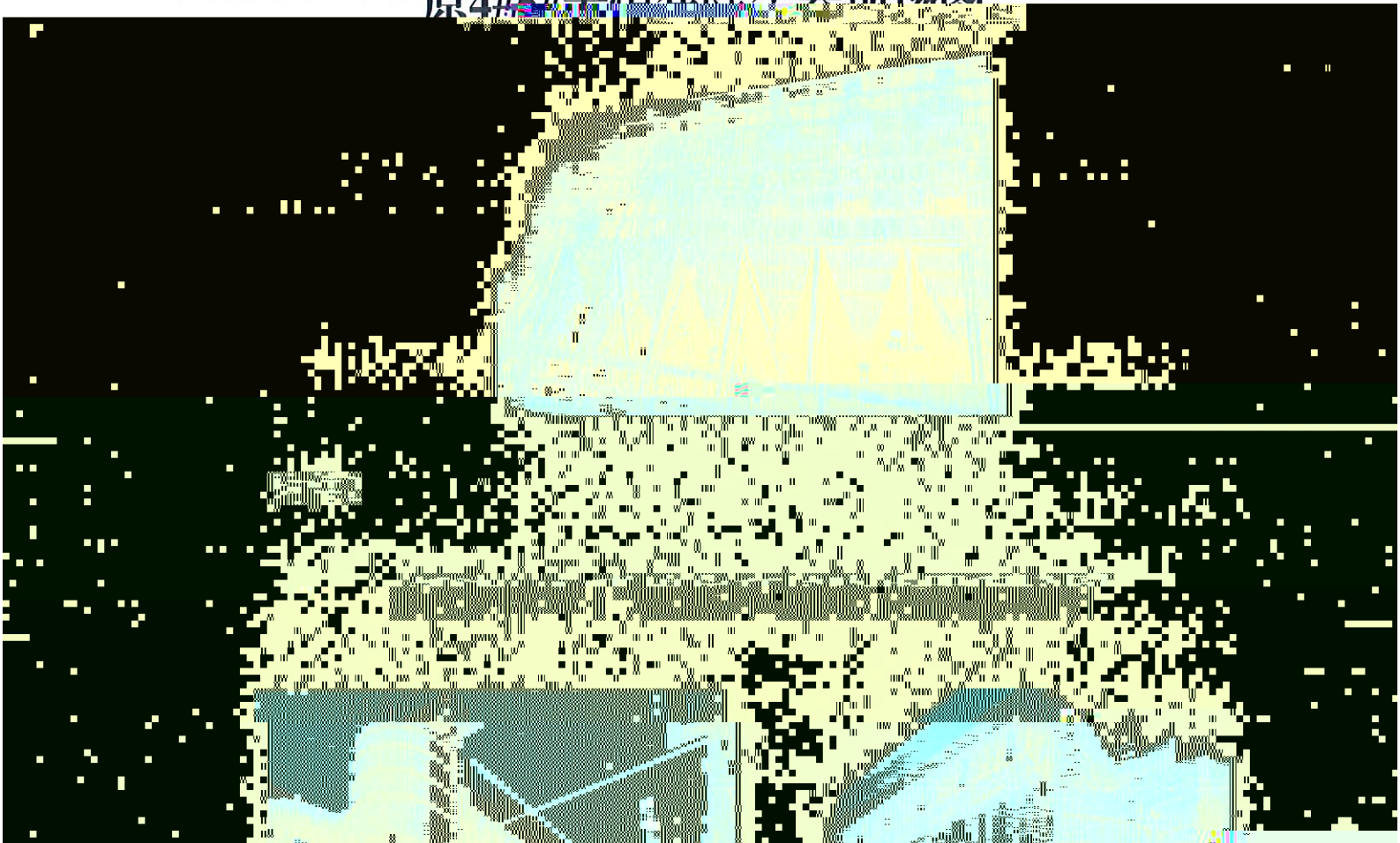
（加盖公章）

（加盖公章）

（加盖公章）



原4#5#车怕佳冷小哭和忆图



平德, 平德, 平德, 平德

平德, 平德, 平德, 平德